



## 中国会计税务实务

### 2020年第3期

#### 本期主题：疫情防控期间工资应该如何发放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务院办公厅和各地政府先后发布延迟复工通知，各地企业按照要求延迟复工，且部分企业采用在家远程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为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简称“人社部5号文”）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简称“人社部8号文”）。致同对其中涉及到工资计算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以便您能及时获得相关政策信息并做好相应处理。

#### 主要内容如下：

##### ➤ 春节延长假期期间（1月31日-2月2日）的工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的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 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正常复工期间）的工资

在国务院下发通知后，一些省、市政府依据实际情况再次下发延迟复工、灵活安排工作等通知，根据各地规定，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大多数省、市政府宣布区域内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且未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发布具体的方法和标准。这部分省市根据人社部5号文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条件的企业在2月9日24时前采用灵活方式安排工作，北京人社局明确表示对于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依法正常支付工资。
-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特殊行业除外。上海市人社局表示，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两倍工资。
-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1日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13日（包含春节期间来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2月14日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 **职工处于隔离治疗期的工资**

根据人社部 5 号文和 8 号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当地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 **停工停产期间职工的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温馨提示：**

- 请及时查询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规定，按相关规定处理。

以上